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 公告

(2022年第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公告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90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广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44号)规定,广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广东省、海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

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五)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2号(10层至11层);办公室电话:020-83188789,020-83188812(传真),邮政编码:510030。

三、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为:

(一)矿山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报告,同时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报告；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报告；

（三）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电话：020-83188796、83188797（含传真）。

特此公告。



